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 相关核查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书面征询、与本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目前本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23 日起停牌。

另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份承诺将在非上市常规能源发电资产满足资产注入条件后三年内，完成向本公司的注资工作。截止本公告日，此项承诺仍然有效，但没有具体的资产注入时间表。

除前述事项及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针对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 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 日